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前，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51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1.92%，为公司控股股东；叶晓彬先生通过骏亚企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512.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1.9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骏亚企业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股份 14,51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5.4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叶晓彬先生通过骏亚企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512.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5.4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以下无正文）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9月13 日